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保險簡抗字第1號

抗 告 人 莊昇融

訴訟代理人 江承欣（法律扶助律師）

相 對 人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 同上

訴訟代理人 王俊翔律師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12日本院內湖簡易庭113年度湖保險簡字第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提出於法院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其中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亦為簡易訴訟程序所適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參照），其立法意旨乃用以特定法院審判之對象，有法定代理人者，應由法定代理人為訴訟行為，蓋對造如有法定代理人，原告書狀如未記載法定代理人及住所、居所，法院將不知該書狀如何送達。又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原告補正，原告如未遵期補正，受訴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亦規定甚明，惟倘卷內之卷證已甚清楚，對他造防禦並無影響、對法院訴訟審理並無妨礙，不宜逕以未補正為由，逕予駁回原告之訴。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前以相對人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為被告，起訴請求給付保險費事件（下稱系爭訴訟），抗告人雖未於期限內補正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姓名、住所或居所，然相對人為知名上市保險公司，非為名不見經

01 傳之法人團體，原審法院欲特定相對人之身分尚屬容易；抗
02 告人已於民國113年6月24日繳納裁判費，可見抗告人對於未
03 補正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姓名、住所或居所之疏忽，並非刻
04 意，原審逕以抗告人逾期未補正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姓名、
05 住所或居所為由，認抗告人所提系爭訴訟不具備法定程序，
06 而於113年7月12日以113年度湖保險簡字第5號裁定（下稱原
07 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起訴，自有違誤。爰依法提起本件抗
08 告，請求廢棄原裁定。

09 三、經查，抗告人於113年1月2日提起系爭訴訟，起訴狀已載明
10 相對人之送達地址為臺北市○○區○○路0號28樓（下稱系
11 爭地址），爰依兩造間之保險契約請求相對人給付保險費，
12 經本院內湖簡易庭以113年度湖司簡調字第40號行調解程序
13 寄送傳票予兩造，相對人於113年2月20日收受，並於113年3
14 月7日提出陳報狀，其中內容包括：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為
15 孟嘉仁及相對人無調解意願等語，並以相對人及孟嘉仁為委
16 任人於訴訟中委任訴訟代理人（見原審卷第7、41、55至57
17 頁）；法院另依職權於113年4月30日查詢經濟部商工登記公
18 示資料，查得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為孟嘉仁（見原審卷第61
19 頁）。原審於113年6月13日以113年度湖補字第147號裁定
20 （下稱系爭補正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系爭補正裁定後3日
21 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330元，並補正相對人之
22 法定代理人姓名、住所或居所，系爭補正裁定於113年6月21
23 日送達抗告人，抗告人即於113年6月24日繳納裁判費1,330
24 元（原審卷第71、73、6頁），然未補正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
25 姓名、住所或居所。是以相對人於原審出具陳報狀，相對人
26 及其法定代理人並委任王俊翔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足見系爭
27 地址應為相對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得受送達之地址；而相對人
28 之陳報狀既已記載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為孟嘉仁，與原審依
29 職權查詢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相同，足見原審已知悉相
30 對人之法定代理人為孟嘉仁，相對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於訴訟
31 中均有收受訴訟上文書、陳述意見並委任訴訟代理人，並無

01 任何妨害其訴訟權之行使。是縱抗告人未即時補正，但相對
02 人法定代理人已為特定，送達地址亦屬正確，並委任訴訟代
03 理人進行訴訟，從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規範
04 目的已達，原審逕以抗告人未依原裁定內容遵期補正相對人
05 之法定代理人，認其不合法定程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06 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4款、第6款規定，以原裁定駁回抗
07 告人之訴，尚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
08 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原裁定，發回原審另為妥適之
09 處理。

10 四、本件程序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認為由聲請人負擔
11 為適當。

12 五、據上論結，本院抗告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13 3項、第492條，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5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佳純

16 法官 林銘宏

17 法官 絲鈺雲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1 書記官 邱勃英